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职工监事贺凤英女士书面辞职报告，贺凤英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贺凤英女士的辞职自递交至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贺凤英女士自担任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贺凤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苏州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选举邬小冬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邬小冬先生任期自2016年11月18日始，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邬小冬先生简历

邬小冬，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秦山核电联营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浙江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处长、党支部书记。2016年9月起任公司纪委书记、2016年11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

邬小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邬小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